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的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庙子镇庄子村 250T 污水处理站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庙子镇庄子村 250T 污水处理站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季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495.049505万元，资产总额为511.10219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季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29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